

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
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编号：SCTCHN-2023-018RRR

采购人：海南省美兰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TCHN-2023-018RRR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3344920.00 元

5、最高限价：334492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3.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询价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询价文件售价：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1、本项目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4、注意事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如需现场参与开标，可以携带电脑自行前往开标现场参与）。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具体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如供应商需要文字 word 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美兰监狱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墟

联 系 人：李警官

联系方式：65748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602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898-66500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6500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美兰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询价文件拟参加询价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询价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
进行澄清；“询价代表”系指在询价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询价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询价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系指本询价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询价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询价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

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询价活动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询价文件

7、询价文件的组成

7.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询价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9、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询价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询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询价响应文件

10、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询价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询价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涉及的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5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5.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0；（依据财库〔2020〕46号文）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作要求)

13.2 询价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 户 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46160120401880001453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13.3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2103531491@qq.com 邮箱 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 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形式及递交

1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 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 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

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 因系统原因, 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 wtbwj 格式), 如供应商需要文字 word 版招标文件, 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15.2 电子模式下, 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 直接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 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 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 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 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则需导出签字、盖章, 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 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 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 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 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 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损坏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 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5.6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5.7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 终止采购活动;

15.8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9 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 3 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16、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送达询价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开标

18. 开标

18.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

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询价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询价小组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供应商在询价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询价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响应的澄清

21.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

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询价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3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3、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举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询价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属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2、其它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40046.00 元。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344920.00 元。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SCTCHN-2023-018RRR

（三）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美兰区演丰镇美兰监狱；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采购内容：本项目不分包，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服务期（交货期）：1 年（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八）采购预算金额为：¥ 3344920.00 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九）货物报价、最高限价及采购结算要求

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价格精确到分。投标人报价须包括采购品目的单价和总价，若超过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中的数量只做参考不作为实际供应量，以甲方实际采购商品的数量及其对应的合同单价结算，合同执行期间结算总金额不超合同总价。

由于无法确定罪犯食堂每天所需食品采购具体品种和数量，基于一次性采购罪犯食堂食品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现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结算价提供产品。采购人根据每月（批次）实际需求提前一周提供供货清单。

（十）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据。

二、采购清单

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大米、食用油、面食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	GB/T1354-2018, 等级：二级及以上	kg	514000	4.50	2313000.00	
2	阳春面	15kg/箱	符合行业标准 主要成分小麦粉	kg	24000	6.00	144000.00	
3	挂面	15kg/件	符合行业标准 主要成分小麦粉	kg	9000	5.80	52200.00	
4	面粉	25kg/袋	GB/T1355 或符合行业标准 特制一等小麦粉	kg	47000	4.40	206800.00	
5	食用调和油	20L/箱	SB/T10292-1998 或 GB/2716-2018 或 GB/T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	L	69880	9.00	628920.00	
合计							3344920.00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每种商品允许投报不超过三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报品牌)，但每品种只允许投报一个价格。投报品牌须为国内常见、普遍销售、流通的品牌，投报多个品牌的商品，所投所有品牌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指标。

三、质量指标

(一) 大米

国家标准号：GB/T1354-2018， 等级：二级及以上

(二) 食用调和油

1.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号：GB/2716-2018 或 GB/T40851-2021

行业标准：SB/T10292-1998

(三) 面条、面粉

1. 质量指标：

(1) 面条：符合行业标准主要成分小麦粉；

(2) 面粉：国家标准号：GB/T1355 或符合行业标准 ，特制一等小麦粉；

(四) 其他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和大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交货方式：每月按需供货，总供金额不能超合同规定。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次的供货量及其单价进行结算，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单位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应该在质保期的 2/3 以上，非因甲方原因出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
3. 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

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6.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验收

1. 甲方有专职的签收验货人员，乙方所供货品必需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

2.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3. 本项目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采购合同样本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4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美兰监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海南省美兰监狱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TCHN-2023-018RRR）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计划）

货物品名	生产厂商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米		25kg/袋	kg	51400 0			每月按需供货	
阳春面		15kg/箱	kg	24000			每月按需供货	

挂面		15kg/件	kg	9000			每月按 需供货	
面粉		25kg/袋	kg	47000			每月按 需供货	
食用调和油		20L/箱	L	69880			每月按 需供货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数量只做参考不作为实际供应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及其对应的合同单价结算，合同执行期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一）大米

国家标准号：GB/T1354-2018， 等级：二级及以上

（二）食用调和油

1.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号：GB/2716-2018 或GB/T40851-2021

行业标准：SB/T10292-1998

（三）面条、面粉

1.质量指标：

（1）面条：符合行业标准主要成分小麦粉；

（2）面粉：国家标准号：GB/T1355 或符合行业标准 ， 特制一等小麦粉；

（四）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大米、食用调和油）。**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交货方式：每月按需供货，总供金额不能超合同规定。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次的供货量及其单价进行结算,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总价 5%)即人民币(¥ 元),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单位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出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
- 3、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5、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 2、本项目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检测

报告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货物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次货物价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6、乙方销售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责任，已使用的货物甲方无需支付相关使用费。对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货物，甲方无需返还给乙方，由甲方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直接举报并作为证据提交。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争议或分歧未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法定代表人、配送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证明。

6、甲乙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协调各项采购事务,遵守保密事项。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地 址:

美兰墟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师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201003909000000489

账号:

电 话:0898-65748008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块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座6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致 海南省美兰监狱：

根据贵方 **SCTCHN-2023-018RRR** 号询价文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
- 2、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3、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5、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询价的各项规定。
-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

项目编号：SCTCHN-2023-018RRR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 价(人民币)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		小写：_____元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生产厂 商	品牌规 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单 项 总 价	备 注
1							
2							
合计总价（大小写）：							

填报要求：本表中合计总价视为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有）等加盖公章。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四）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省美兰监狱：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致 海南省美兰监狱：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询价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六）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八)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如有)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省美兰监狱：

我方就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并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采购需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采购需求偏离表

致：海南省美兰监狱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对采购需求的内容求了解清晰，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按照“采购需求书”的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说明：若供应商响应要求有偏离的，将相应偏离情况填写到《采购需求偏离表》。若不填写该表（空白），或填写“无偏离”，则表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的要求；若供应商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不满足要求）的，请填写在偏离表中，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的供应商将会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询价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询价小组组长

由3名询价小组成员推选成员中的1人为本项目的询价小组组长。

2、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询价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1和附表2）；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主要功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询价小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9）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3、评标及定标

询价小组根据最低价评标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按照满足采购方需求前提下，价格低者排名优先的原则，推荐为本次询价的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询价小组将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3、因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 (1) 扣除后的报价相同时，按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 (2)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 (4) 其他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四、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五、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询价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提供声明函			
6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按要求提供有效查询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论				

填表说明：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询价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5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填表说明: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询价小组签字: